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精神，为规范业务经办工作，我们制定了《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补充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实现业务经办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晋发〔2020〕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服务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行政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办理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事务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办理补充养老保险事务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包括参保登记、基金征收、账户管理、转移接续、待遇管理、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统计分析、档案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

第四条 省市经办机构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本市补充养

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申请和划拨工作；编制、汇总、上报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以及财务和统计报表；负责补充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负责做好结余基金的归集和保值增值工作；组织开展内控和稽核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

县级经办机构负责补充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组织政策宣传、公示等工作，编制、上报本级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和财务、统计报表，并对乡镇（街道）事务所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根据投资运营需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补充养老保险结余基金的上解、保值增值工作。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档次、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受理和初审，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监督举报、政策宣传、信息公示等工作。

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协助税务部门做好保费收缴，帮助参保人员办理线上业务，

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公示等工作。

第五条 省级经办机构会同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维护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化服务；补充养老保险业务纳入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应用范围，参保人员可通过社保卡办理缴费、待遇领取和查询本人账户信息等业务。

第六条 省级经办机构会同税务部门制定满足补充养老保险费征收业务和数据交互需求的数据标准、业务和技术规范，并对共享平台的补充养老保险数据质量、交换过程进行监控，保证数据交换及时、准确、完整。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七条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通过提供身份证、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登记时，采集赡养人或家庭成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生成《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附件 1，以下简称《参保登记表》）。

第八条 县级经办机构通过数据比对，对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县级经办机构确认盖章，留存

《参保登记表》。

第九条 补充养老保险的赡养人员（家庭成员）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后，参保人员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由经办机构审核生成新的《参保登记表》。

第三章 保险费收缴

第十条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人员，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需在社保机构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生成《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申请表》（附件2），按年度由税务部门征收。当年缴费后，不再办理本年度缴费档次的调整，不能重复缴费。补充养老保险的集中缴费期为每年1-6月份，需变更缴费期的，由县人社、税务部门共同发布。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当年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后，县级经办机构根据税务部门推送的征收结果信息，在系统中生成《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审批表》（附件3），作为申请财政补贴（入口补）依据，向财政部门申请补贴。

补充养老保险缴费到账后，县级经办机构按照参保人员当年的缴费档次，于9月底前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财政补贴（入口补），财政部门应于12月15日前将财政补贴（入口补）足额拨付到位。参保人员当年不缴费，之后再进行补缴的，补缴部分不享受财政补贴（入口补）。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对满 50 周岁、不足 65 周岁的参保人员缴纳当年补充养老保险费给予补助的，填报《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助）申报表》（附件 4），将补助人员名单及补助标准报县级经办机构，县级经办机构对名单的补助资格进行审核后，出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缴费通知单》（附件 5），由税务部门征收。集体补助每年只能申报一次。

第十三条 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资助的，填报《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助）申报表》，向县级经办机构申报资助人员名单及资助金额，县级经办机构出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缴费通知单》，由税务部门征收。

第十四条 县级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通过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进行补充养老保险数据交换。县级经办机构向税务部门推送补充养老保险缴费人员、缴费档次，以及补助、资助、一次性补缴等数据，县级税务部门根据县级经办机构推送的数据足额征收后，将征收结果明细、入库汇总等信息反馈县级经办机构。

第四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经办机构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入口补）、集体补助（入口

补)及其他缴费资助、利息收入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入口补)和其他缴费资助根据缴费(补助、资助)到账时间按国家规定从次月开始计息,政府补贴(入口补)计息按个人缴费计息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县级经办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根据参保人员的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情况,生成《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附件6),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情况一并告知参保人员本人。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对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并提出核查申请的,县级经办机构根据参保人员提出的申请及时开展核查,并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第十九条 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办理注销登记时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或退还本人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第五章 待遇核定支付

第二十条 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补贴(出口补)和集体补助(出口补)组成,其中个人账户、政府补贴(出口补)支付终身;集体补助(出口补)发完为止。参保人员符合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县级经办机构应从次月开始按月发放。

第二十一条 县级经办机构应每月查询次月符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数据比对参保状态、参保年限，调取权益记录，核实待遇领取条件后，生成《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附件7），并通知参保人员。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达到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时，可通过线上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经办机构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实其待遇领取资格。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计算待遇标准，生成《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附件8）。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告知参保人员原因。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对待遇标准有异议的，可提出核查申请，县级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及时开展核查。原待遇计发有误的，县级经办机构应重新核定，并经参保人员确认后按新待遇标准发放，补（扣）发相应的历史待遇。待遇计发无误的，应向参保人员说明核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县级经办机构收到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符合条件的低收入老年居民人员名单及享受待遇起始（停止）年月信息，审核后次月开始发放（核减）。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社区对补充养老保险待

遇领取人员进行补助的，向县级经办机构提供待遇补助人员名单、标准及补助月数，填报《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补助申报表》（附件9）。县级经办机构审核后，出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缴费通知单》，由税务部门征收，将补助资金转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县级经办机构从补助资金划入国库次月起按核定的人员、集体补助标准进行发放，发完为止。因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未领取的集体补助部分，由经办机构退回原缴费单位。

第二十七条 县级经办机构对待遇领取人员每月按规定生成《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附件10），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第二十八条 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通过社保卡进行社会化发放，统一在每月15号前将待遇发放到位（节假日顺延），县级经办机构应在待遇发放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发放资金从支出户划拨至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并将待遇支付明细通过社银联网接口传输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支付金额划入待遇领取人员社保卡银行账户，并通过社银联网接口实时传输资金支付明细给县级经办机构。

第二十九条 县级经办机构应对金融机构反馈的资金支付明细和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

支付确认处理，打印《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附件 11），并按月与金融机构出具的支付回执凭证进行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发放不成功的，经办机构应会同金融机构及时解决，进行再次发放。

第三十条 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在待遇领取期间服刑的，县级经办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 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 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补充养老保险的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使用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结果，不再单独进行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未通过的，县级经办机构立即暂停发放。

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因判刑、死亡、不符合补充养老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等原因冒领的基金，县级经办机构应责令相关人员及时退还；拒不退还的，可从其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丧葬补助金中进行抵扣。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金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欺诈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三条 县级经办机构对补充养老保险领域中冒领或重复领取待遇数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人员，按照《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9〕2 号）实

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注销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跨省、跨制度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时，终止其补充养老保险关系，县级经办机构生成《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附件 12），办理注销登记，一次性结算个人账户余额。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办理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时，只退还重复缴费时段的个人缴费部分；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关系，办理注销登记，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其他缴费资助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

第三十五条 在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或关系转移时已提供材料的，补充养老保险同时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供其它材料。

第七章 关系转续

第三十六条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补

充养老保险关系同时转移；户籍在县级区域内发生变更的，只变更参保信息，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转移的，转出地县级经办机构在业务系统为参保人员进行结息处理，生成《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审批表》（附件 13），通过转移系统传送至转入地县级经办机构，于次月通过金融机构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至转入地县级经办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终止申请转移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按照规定保留原有记录备查。

第三十八条 转入地县级经办机构确认转入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足额到账后，进行实收处理，准确记录个人账户，并告知转入人员个人账户记录信息。

第三十九条 转移人员对转入的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的，可提出核查申请，转入地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对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第八章 基金管理

第四十条 经办机构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

的规定，做好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在原有社保财政专户下开设子账户，分账核算管理。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应在县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金融机构开设。收入户用于归集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暂存该账户的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除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向上级经办机构缴拨基金、原渠道退回保险费收入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原则上月末无余额。支出户用于支付和转出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除接收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上级经办机构拨付基金、暂存该账户利息收入、原渠道退回支付资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业务。支出户应预留两个月的周转资金，确保补充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补充养老保险结余基金达到一定规模后，根据有关规定需省级财政统一归集进行运营时，省级财政部门可开设补充养老保险财政专户子账户，用于投资运营前的资金归集。

第四十二条 县级经办机构要建立业务与财务实时对接机制，经办机构每月要与银行、税务、财政等部门进行对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四十三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会同税务部门，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下一年度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审核汇总。

各级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年度终了，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编制年度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决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第四十五条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在制度建立初期实行县级管理，逐步提高管理层次，推进基金省级管理。基金除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2015〕48号）规定投资外，市县结余基金应按现有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存银行和买国债，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

第九章 统计管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应定期整理各类业务数据，建立统计台账，实现数据来源的可追溯。

第四十七条 省级经办机构要在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中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统计台账，完善统计分析功能，满足省市县三级经办需求。

第四十八条 统计工作人员应做好补充养老保险统计数据

定期和专项分析工作，为经办管理服务的评估与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补充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应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社部令第3号）、《山西省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晋社保局发〔2012〕8号）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确保业务档案有效保管、安全完整。

第五十条 业务经办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要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形式归档。

第五十一条 对永久和长期保管的业务档案，应定期向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第十一章 稽核内控

第五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稽核制度及管理办法，对各项业务的办理和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各个岗位人员严格履行经办程序，准确、完整记录各类信息，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业务经办全面取消现金业务、手工办理和社银人工报盘。

第五十三条 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7〕2号），实现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每月对上月业务随机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对高风险业务要重

点核查；在信息系统中完善权限管理、校验规则、业务财务对账的刚性约束和联动机制，设定预警指标与阈值，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检查的经办风险防控体系。

第五十四条 县级经办机构按月汇总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和待遇领取变化情况，生成上月各村（社区）《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公示表》（附件 14）、《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公示表》（附件 15），每月 5 日前由村（居）民委员会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章 培训、宣传、咨询及举报受理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社、税务和经办机构应加强补充养老保险的培训和宣传工作，财政部门保障必要的经费，针对补充养老保险政策、日常业务经办、补充养老保险费征收，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培训，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及印发宣传手册等方式，提高城乡居民对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及参保登记、个人缴费、待遇领取办理流程的知晓度。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社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和乡镇（街道）事务所应积极开展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咨询服务活动，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咨询。有关部门、单位或村（居）委会为鼓励赡养人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要求提供赡养人员（家庭成员）为参

保人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情况时，县级经办机构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

第五十七条 经办机构补充养老保险的举报受理工作，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举报受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程所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参照《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山西省贯彻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实施方案》（晋人社厅发〔2014〕31号）及补充养老保险有关配套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程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附件：
1.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2.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申请表》
 3.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审批表》
 4.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助）申报表》
 5.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缴

费通知单》

6.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
7.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
8.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9.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补助申报表》
10.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
11.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汇总表》
12.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13.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审批表》
14.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公示表》
15.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公示表》

附件1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所属村（居）委会：

单位：元

业务类型： ☐ 参保登记 ☐ 变更登记						
参保人员						
*参保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居住地址				邮编		
*参保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赡养人（家庭成员）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与参保人关系	缴纳金额	*联系电话
参保人承诺：		县（市、区）社保机构审核意见：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保人： 年 月 日（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签章）				

填表说明：1.*项为必填项，同时也可由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暂无法获取的，可由参保人员填写。2.变更登记时，仅需在需要变更的项目填写内容。3.互联网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4.互联网渠道应默认显示最新的留存信息，供参保人员直接修改信息完成变更。5.本表由县社保机构留存。

附件2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申请表

所属村（居）委会：

参保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所在地址					
居住地址				邮编	
补缴时间	年 月				
当年基本保险 缴费档次	200元 ☐ 300元 ☐ 500元 ☐ 700元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4000元 ☐ 5000元 ☐				
当年补充保险 缴费档次	200元 ☐ 500元 ☐ 1000元 ☐ 2000元 ☐ 5000元 ☐				
补缴总金额： 元（大写： ）					
补缴年度		补缴标准		补缴总额	
年至 年		元/年		元	
年至 年		元/年		元	
年至 年		元/年		元	
参保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参保人： 年 月 日（签章）			县（市、区）社保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签章）		

填表说明：1. 填写项目由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暂无法获取的，可由参保人员填写。2. 本表由县社保机构留存。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审批表

填报单位（章）：

单位： 人、元

财政局：根据××年度当年参保人员缴费人数及档次，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共需财政补贴（入口补） 元（详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入口补）应补贴明细），请审核后拨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入口补）应补贴明细												
乡镇名称	200元 档次	人数	500元 档次	人数	1000元 档次	人数	2000元 档次	人数	5000元 档次	人数	人数小计	补贴金额 小计
财政补贴（入口补） 金额合计		元（大写：_____）										
业务核定意见：		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核定人：		年 月 日（签章）				审批人：年 月 日（签章）						

制表人：

制表日期：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县社保机构业务、财务及县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4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助）申报表

补助（资助）单位（个人）（签章）： 申报表编号：

补助（资助）单位（个人）所在地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补助（资助）来源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 ☐ 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助）人员花名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年补助/资助(元)
人数合计		补助（资助）金额合计	元

审核人： 制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填表说明：此表“补助（资助）来源”只能选择一项在“□”内打“√”。申报表编号由经办机构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助）缴费通知单

县（市、区）：

单位：人、元

补助（资助） 单位（个人）			
申报表编号		补助（资助） 类型名称	
补助（资助） 人数		补助（资助） 起止年月	
补助（资助）金额	_____ 元（大写）：_____		
备注			

核定人（签章）： 年 月 日 社保机构（业务专用章）

填表说明：

- 1. 本表中“补助（资助）类型名称”只能选择“集体补助（入口补）”、“集体补助（出口补）”、“其他缴费资助”其中一项进行填写，选择填写“其他缴费资助”值时，需在备注中注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此表中申报表编号为出具通知单时对应的填定补助或资助申报系统自动产生
- 2. 本表一式三份，县社保机构业务、财务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6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

单位：元

[illegible]

制表单位（公章）：

审核人：

制表人：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出生年月	
根据参保信息显示，您于 年 月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将于 年 月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现将您的历年缴费明细附在表后，请您核实。根据历年缴费明细，发现：				
☐ 您符合待遇领取条件，预估权益为 元/月（预估权益不代表最终权益，请以最终核定结果为准），请通过互联网渠道（此处各地根据实际网址替换互联网渠道）或线下渠道（此处各地根据实际前往地址替换线下渠道）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 您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原因：实际缴费年限不足15年，如需领取待遇，请办理补缴手续。				
实际缴费年限： 享受待遇应补缴的年限：				
☐ 您不符合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原因：				
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填表说明：此表可由县社保机构打印生成，选择性项目，在“□”内打“√”。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填报单位(县、区):

打印时间:

单位: 元

参保人姓名		性 别		公民身份号码			
累计缴费年限		实际缴费年限		补缴年限		参保时间	启领时间
个人账户 储存额	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养老金		
	政府补贴(入口补)				政府补贴(出口补)		
	农村集体(社区)补助(入口补)				其中政府补贴(低收入人员倾斜)		
	其他资助				农村集体(社区)补助(出口补)		
	利息				其他		
县(市、区)社保机构审核:					年 月 日(签章)		
参 保 人 确 认:					年 月 日(签字)		

填表说明: 互联网渠道受理的, 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农村集体(社区)补助(出口补)”需补助资金到位参保个人才能享受, 发完为止; 政府补贴(低收入人员倾斜)”需符合低收入标准且未享受低保及特困待遇时才能享受, 会随着扶贫、民政等认定情况变化。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补助申报表

补助单位（签章）：

申报表编号：

补助单位所在地	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补助起止年月			
补助金额合计	_____元（大写）：_____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出口补）人员花名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月补助标准（元）
人数小计（人）		月补助标准小计（元）	

审核人：制表人：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申报表编号由经办机构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

填报单位(章):

单位: 人、元

财政局: ××年××月,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共需支付 元 (详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明细), 请审核后拨入以下支出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明细															
乡镇名称	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领取政府补贴支出				按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补助(出口补)支出		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支出		转移支出	人数合计	金额合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入账资金未支付金额	
	领取人数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金额	按月领取(20元/30元)	符合低收入人员倾斜(200元)	政府补贴(出口补)金额	领取人数	补助金额	领取人数	支出金额	转移人数					支出金额
小 计															
业务科室核定意见:												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核定人: 年 月 日(签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签章)			

制表人:

制表日期:

填表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县社保机构业务、财务及县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12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所属村（居）委会：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参保人员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注销原因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年 月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 年 月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跨制度转移： 年 月				
	☐ 其他（说明： ）				
注销日期：					
以下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与参保人员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领取个人账户余额的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由银行代发，凭身份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申请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签章）			县（市、区）社保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签章）		

填表说明：1. 填写“注销原因”一栏时，请在相关选项后的□内打“√”。2. 互联网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

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审批表

单位：元

姓 名					性 别		
公民身份号码					出生日期		
户籍地址					参保时间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转出地村 (居)委会					转入地村 (居)委会		
转出地县级 社保机构					转入地县级 社保机构		
缴费起始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历年个人账户明细(元)							
年份	个人 缴费	政府补贴		集体经济 组织补助	其他资助	利息	备注
		市	县				
个人账户 储存额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						
转出原因							
转出地县(市、区)级社保机构意见:							
经审核,该参保人员符合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转移条件,同意其从即日起转出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 审核人: 年 月 日(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此表由转出地县社保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打印生成。一式两份,转入地、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各留存一份。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